

#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制度更臻合理！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訂定之「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4 年；惟網路技術一日千里，操作方式及科技化發展，更是日新月異，為解決新型態之消費爭議，避免因實務操作方式未臻明確而產生消費爭議，經濟部乃研提「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 一、明定業者負有提供網路交易確認機制及履行契約之義務：為降低履約爭議之發生，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參考外國立法例，規定企業經營者就消費者訂購流程，應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之確認機制。
- 二、刪除「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規定：要約及承諾之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之基本原則，原規定「企業經營者得於契約成立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之下單」及「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已有創設法律之嫌，將造成民法體系之紊亂，且倘消費者係以信用卡付款時，亦可能造成消費者下單與實際扣款之時間差，恐另成為「已付款」時點難以認定之爭議。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零售業等網路交易機制藉由

本次之修正，除賦予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等確認機制之義務外，亦解決歷來實務常發生爭議之問題，並將契約之成立及履行之各項法定要件與效力，以及履約之消費者保護事項，回歸適用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使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制度更臻合理。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